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5.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共计 12,027,3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487,972,64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汽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长城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陈亮、吴同欣
联系电话	021-03867653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86,558,797 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实际控制人	魏建军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泰君安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

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债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长城汽车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

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汽车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且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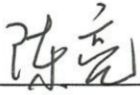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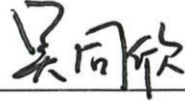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吴同欣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